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4,426	208,203	+17.40%
經營溢利	51,818	69,574	-25.52%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	12,073	36,837	-67.2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26元	人民幣0.080元	-67.50%
每股股息—中期	無	無	0%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1,428,632	1,914,880	-25.39%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總權益	880,859	876,280	+0.52%
每股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1.92元	人民幣1.91元	+0.52%
債務淨額 ²	174,164	718,317	-75.75%
資本總額 ³	1,055,023	1,594,597	-33.84%
負債資本比率 ⁴	16.51%	45.05%	-63.35%
附註：			
1.	$\frac{\text{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債務淨額		
4.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資本總額}}$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星能量」)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4,426	208,203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112,576)	(54,834)
折舊及攤銷		(41,414)	(46,621)
維修及保養		(5,829)	(7,778)
員工成本		(23,764)	(15,425)
行政開支		(8,183)	(11,691)
銷售相關稅項		(1,745)	(1,77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03	(509)
經營溢利		51,818	69,574
財務收入		88	325
財務開支		(13,220)	(15,887)
財務成本淨額	5(a)	(13,132)	(15,56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	(8,26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	1,916	–
其他收入	6	717	539
除稅前溢利		33,059	54,551
所得稅	7	(20,986)	(17,716)
期內溢利		12,073	36,83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2,073	36,83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073	36,837
非控股權益	—	(2)
期內溢利	<u>12,073</u>	<u>36,835</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8(a) <u>0.026</u>	<u>0.080</u>
攤薄 (人民幣元)	8(b) <u>0.026</u>	<u>0.08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2,073</u>	<u>36,83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190)	1,06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2,614</u>	<u>(93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2,497</u></u>	<u><u>36,964</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497	36,966
非控股權益	<u>—</u>	<u>(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2,497</u></u>	<u><u>36,96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5,675	1,643,479
無形資產		307	768
遞延稅項資產		2,462	5,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72	31,3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	139,039	—
		<u>1,087,155</u>	<u>1,681,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05	58,37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83,325	60,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947	114,458
		<u>341,477</u>	<u>233,502</u>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20,842	120,269
計息借貸	11	80,205	179,7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91,376	142,766
即期稅項		16,844	20,346
		<u>309,267</u>	<u>463,094</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32,210</u>	<u>(229,5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9,365</u>	<u>1,451,786</u>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220,064	532,793
遞延收益		9,846	10,624
遞延稅項負債		8,596	32,089
		<u>238,506</u>	<u>575,506</u>
資產淨值			
		<u>880,859</u>	<u>876,2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840,710	836,13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880,859</u>	<u>876,280</u>
總權益			
		<u>880,859</u>	<u>876,28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股東大會已批准向順發恒能股份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萬向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買方」）出售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電廠」）（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出售日期」）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100%減至49%，且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因此，自交易完成日期起，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8,260,000元。

出售目標集團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非流動資產	675,465
流動資產	85,474
流動負債	(201,378)
非流動負債	<u>(271,458)</u>
	----- 288,103
已收現金代價	142,720
目標集團剩餘權益的公平值	137,123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u>(288,103)</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260)
以現金支付之已收代價	142,72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83)</u>
部分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u>127,937</u></u>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銷售熱力收入以及儲能收入組成。

-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發出的《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下調本集團電廠為電網公司供電的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更，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 銷售熱力收入指向企業實體銷售熱力。
- 儲能收入指根據將儲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出售給電網公司的可變租金租賃收入淨額。

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乃於產品轉移時確認。

容量電費收入乃經參考個別電廠的裝機產能及相關容量電價費率後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為按可變租金基準賺取的收益。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電力：		
電量電費收入	90,139	38,216
容量電費收入	137,401	150,297
	<u>227,540</u>	<u>188,513</u>
熱力：		
銷售熱力收入	15,599	19,690
	<u>15,599</u>	<u>19,690</u>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儲能收入	1,287	—
	<u>1,287</u>	<u>—</u>
	<u>244,426</u>	<u>208,203</u>

* 於報告期內，客戶合約收益按時間點確認。

(b) 分部報告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五個營運分部，即下述本集團五間電廠：

- 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
- 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
- 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
- 德能電廠(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出售)；
- 衢州電廠(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出售)。

編製財務報告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此五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電力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

本集團全部收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銷售熱力收入以及儲能收入，並且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期內並無提供地域分部分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計入)／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88)</u>	<u>(325)</u>
財務收入	<u>(88)</u>	<u>(325)</u>
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利息	13,339	14,967
租賃負債利息	-	2
減：資本化至開發中物業的利息開支	<u>-</u>	<u>(26)</u>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13,339	14,943
銀行費用	30	49
匯兌(收入)／虧損淨額	<u>(149)</u>	<u>895</u>
財務開支	<u>13,220</u>	<u>15,887</u>
財務成本淨額	<u>13,132</u>	<u>15,562</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無形資產	368	354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21	45,370
—使用權資產	822	897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717	539

政府補貼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本集團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50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7,000元)及攤銷遞延政府補貼人民幣20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000元)。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8,465	13,53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27)	(583)
	<u>17,938</u>	<u>12,94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	(206)	328
中國預扣稅	<u>3,254</u>	<u>4,440</u>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u>20,986</u></u>	<u><u>17,716</u></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自中國的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59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20,000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07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83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8,600,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8,6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u>139,039</u></u>

下表綜合分析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及應佔損益。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
新增聯營公司(附註3)	137,1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16</u>
期末賬面值	<u><u>139,039</u></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德能電廠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	18,400,000美元	49%	經營電廠

德能電廠的財務資料概要(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德能電廠的總額	
流動資產	121,217
非流動資產	644,427
流動負債	(233,062)
非流動負債	(248,829)
權益	(283,753)
自出售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入	14,813
自出售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溢利	3,910
自出售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面收入總額	3,91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賬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283,753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9%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139,039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75,533	45,921
預付款項	6,665	13,836
其他應收款項	1,127	910
	<u>83,325</u>	<u>60,667</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收益確認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75,533</u>	<u>45,921</u>

11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i)	140,614	115,500
無抵押			
關連方貸款	(ii)	159,655	516,826
銀行貸款		—	80,180
		300,269	712,506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流動負債		80,205	179,713
非流動負債		220,064	532,793
		300,269	712,506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0,61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5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3,677,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抵押，並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萬向集團公司提供擔保。該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21%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到期償還。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關連方貸款指來自萬向財務的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159,65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6,826,000元），其乃按年利率3.45%至3.7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至3.70%）計息，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到期償還。

(iii) 計息借貸的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u>80,205</u>	<u>179,713</u>
一年後但兩年內	51,250	368,3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68,814</u>	<u>164,493</u>
	<u>300,269</u>	<u>712,506</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41	766
應付建築款項	72,341	125,9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7	6,486
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u>5,855</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3,004	133,237
應付薪資	7,157	4,056
其他應付稅項	<u>1,215</u>	<u>5,473</u>
	<u>91,376</u>	<u>142,766</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1,341</u>	<u>766</u>

13 股息

(a)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期間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4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u>5,855</u>	<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止六個月內批准的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三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德能電廠和衢州電廠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出售），總發電裝機容量為345.917兆瓦（其中包括919千瓦光伏發電機組），儲能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約為360噸。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中國政府積極的努力下，社會及經濟活動保持平穩發展，浙江省社會及經濟活動持續保持活力，社會整體用電需求平穩增長。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浙江省對調峰用電需求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天然氣發電量較去年同期56,875兆瓦時增長136.96%至134,769兆瓦時。同時，應回顧期內發電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發電用天然氣量亦隨之增加，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發電用天然氣用量較去年同期13,258,030立方米增長137.94%至31,546,327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及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電廠**」，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出售)供熱業務穩定，但是受到下游用熱單位用熱需求下降影響，及新增用熱用戶開拓緩慢，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熱量較去年同期51,678噸下降16.47%至43,167噸；因本集團售熱單價下降，銷售熱力收入較去年人民幣19,690,000元下降20.78%至人民幣15,599,000元；因供熱收入下降，邊際貢獻率則較去年同期5.47%上升23.69個百分點至29.16%。因應回顧期內售熱量下降，供熱用天然氣量較去年同期4,511,682立方米下降4.63%至4,302,874立方米。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下屬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出售)、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容量電價繼續沿用二零二二年調整後的價格為人民幣394.8元／千瓦／年；安吉電廠、衢州電廠(衢州電廠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出售)容量電價繼續沿用二零二二年調整後的價格為人民幣571.2元／千瓦／年，與去年同期持平。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下屬藍天電廠天然氣含增值稅（「增值稅」）價格在人民幣3.13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3.4457元／立方米區間波動、德能電廠（德能電廠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出售）天然氣含稅價格在人民幣2.8477元／立方米至人民幣3.4000元／立方米區間波動、衢州電廠（衢州電廠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出售）天然氣含稅價格在人民幣2.8477元／立方米至人民幣3.4000元／立方米區間波動、安吉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在人民幣3.1133元／立方米至人民幣3.4869元／立方米區間波動，京興電廠為人民幣3.1809元／立方米至人民幣3.2253元／立方米區間波動。根據氣電價格聯動機制，本公司下屬藍天電廠含增值稅電量電價在人民幣0.7211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8065元／千瓦時區間波動、德能電廠（德能電廠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出售）含增值稅電量電價在人民幣0.7222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8108元／千瓦時區間波動、衢州電廠（衢州電廠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出售）含增值稅電量電價在人民幣0.6605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7359元／千瓦時區間波動、安吉電廠含增值稅電量電價在人民幣0.6587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7377元／千瓦時區間波動，京興電廠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為人民幣0.7590元／千瓦時。

發電量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試行的天然氣發電機組兩部制電價政策，浙江省相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滿足回顧期間電網頂峰需要來安排二零二五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劃。為持續加快推進電力價格市場化改革，更好發揮天然氣發電機組作用，推動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浙江省二零二五年增加天然氣機組發電安排。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實際發電需求計劃安排天然氣發電量為134,769兆瓦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875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136.96%。

光伏發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所發電力約為1,323兆瓦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兆瓦時），其中約52兆瓦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兆瓦時）出售予電網。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光伏發電減省用電成本人民幣24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2,000元），實現售電收益人民幣42,5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00元）。

售熱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蒸汽43,167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678噸），較去年同期下降16.47%。平均售價（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93.89元／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5.30元／噸），較去年同期下降5.1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熱力收入和邊際貢獻（按銷售熱力收入減去供熱生產相關的可變成本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5,59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690,000元）和人民幣4,548,49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8,000元）。銷售熱力的邊際貢獻率為29.16%（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7%），較去年同期上升23.69個百分點。

儲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下藍天電廠建設並擁有一座電網側儲能電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儲能電站累計充電量為62,259兆瓦時，放電量為54,734兆瓦時。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隨着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發電量的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然氣總用量為35,849,201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4,302,874立方米），較去年同期17,585,106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4,511,682立方米）增長103.86%。

本集團的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兆瓦時人民幣753.33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兆瓦時人民幣678.59元上升11.01%；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噸人民幣255.99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314.23元下降18.53%。供熱的平均燃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供熱天然氣單價下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成本為人民幣112,576,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4,834,000元增加105.3%。燃料成本佔相關收益（電量電費收入（不包括光伏發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比率較去年同期的94.69%增長11.78個百分點至106.47%，主要是天然氣平均價格下降所致。

財務回顧

基於(1)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容量電費退坡；(2)回顧期內，浙江省對調峰用電需求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天然氣發電成本倒置（即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成本高於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3)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電力現貨市場交易未按預期全面實施；(4)回顧期內出售了德能電廠及其附屬公司衢州電廠的51%股權，兩家電廠的財務數據從6月起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等因素的影響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073,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6,837,000元下降67.2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26元，較去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080元減少0.054元。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和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浙江省對調峰用電需求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人民幣244,42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8,20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40%。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維修及保養、員工成本和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92,60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62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94%。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發電量增加，燃料成本隨發電量增加而上升。

經營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1,81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57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5.52%。經營溢利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天然氣發電成本倒置，因而發電量增加經營溢利反而下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3,13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56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61%。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減少部分貸款利息費用及匯率變動調整影響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出售德能電廠及其附屬公司衢州電廠的51%股權虧損人民幣8,260,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起，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報表，而本集團持有目標集團49%餘下權益則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按權益法調整淨溢利人民幣1,916,000元。

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0,98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1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4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07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837,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26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80元)，下降67.50%。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發恒能股份公司(「買方」)與德能電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德能電廠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2,720,000元(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德能電廠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方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2.28%，而萬向集團由本公司最終控制人魯偉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德能電廠的股權由100%減至49%，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單方面指導德能電廠和衢州電廠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重大投資活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皆是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46,94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458,000元)。現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德能電廠51%股權出售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41,47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502,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9,26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094,000元)，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21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29,592,000元)。由淨流動負債變為淨流動資產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出售電廠導致現金儲備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貸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512,48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5,541,000元），當中包括折合約人民幣120,84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合約人民幣120,269,000元）的股東貸款、人民幣91,37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766,000元）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人民幣140,61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5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80元）的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59,65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6,826,000元）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0,614	115,500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159,655	516,826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80,18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1,376	142,766
股東貸款	120,842	120,269
	<u>512,487</u>	<u>975,541</u>
總計	<u>512,487</u>	<u>975,541</u>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352,83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8,535,000元）為定息債務，為以港元計值。餘下之債務乃按人民幣計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年利率3.45%至3.70%（二零二四年：3.45%至3.70%）計息。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16.5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5%）。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54,86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325,000元）主要用於支付安吉電廠熱網、藍天電廠儲能項目建設及電廠設備技改費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8,02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99,000元），主要用於安吉電廠熱網二期項目建設及藍天儲能項目及電廠發電機組技術改造和維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677,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人民幣3,580,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7名僱員（包含董事和實習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名僱員（包含董事和實習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和福利）為人民幣12,22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25,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前景

二零二五年，是對普星能量繼續充滿挑戰的一年。浙江省推進電力現貨市場改革及容量電價退坡政策，使本集團經營模式及持續盈利能力受到嚴峻的考驗。本公司管理團隊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式下的經營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致力實現戰略轉型，擬於機會出現時，通過收購或投資有關業務或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的方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發展能源相關業務及／或其他能與公司主業產生協同效益並與公司戰略契合的上下游業務。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釋放所持天然氣發電廠價值的機會，補充現時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實時可用資金，將有助於在機會出現時，提高本公司的談判能力，以及縮減交易時間和成本。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適合）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3條）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遵守行為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鄔崇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需要印刷本的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